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海商字第2號

原告 盛佳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美慧律師

被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衍義

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日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